

**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8】53030001 号**

**目 录**

1、专项说明.....	1
-------------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8】53030001 号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铂业”或“公司”）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研铂业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们出具本专项说明。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5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按文件规定，公司可以选择执行此规定，也可以继续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为了更加合理体现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对于风险管理的作用，贵研铂业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选择执行《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 号）。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

贵研铂业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决议批准通过了《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会计政策。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根据文件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使用套期工具对部分预期交易因价格变动导致的未来贵金属采购或销售的公允价值变动及现金流变动风险进行套期，公司将此交易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套期。公司在套期关系开始时，以书面形式对套期关系进行指定并注明了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

### 1、变更前

公司在进行有效性评价时，公司采用比率分析法进行有效性评价，以累积变动数为基础进行比较，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套期有效性评价比率在80%-125%之间的，为高度有效，否则为非高度有效。

#### (1) 公允价值套期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且符合条件的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也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本公司撤销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或不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2) 现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且符合条件的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属于高度有效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非高度有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将在该项资产或债务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本公司预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则将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成本中。如果预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外，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会计师事务所  
专用章

当本公司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已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套期会计终止时，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在预期交易发生并计入损益时，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损益。如果预期交易不会发生，则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2、变更后

按照规定，套期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企业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使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而产生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预期随着相同基础变量或经济上相关的类似基础变量变动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②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③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 (1) 公允价值套期

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存货的，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将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确定承诺的，被套期项目在套期关系指定后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并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公司因风险管理目标的变化不能再指定既定的套期关系、套期工具被平仓或到期交割、被套期项目风险敞口消失、或不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被套期项目为存货的，在该存货实现销售时，将该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转出并计入销售成本。被套期项目为采购商品的确定承诺的，在确认相关存货时，将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转出并计入存货初始成本。被套期项目为销售商品的确定承诺的，企业应当在该销售实现时，将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转出并计入销售收入。

### (2) 现金流量套期

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当公司因风险管理目标的变化不能再指定既定的套期关系、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平仓、被套期项目风险敞口消

失、或不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被套期项目为预期商品采购的，在确认相关存货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转出并计入存货初始成本。被套期项目为预期商品销售的，在该销售实现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转出并计入销售收入。如果预期交易随后成为一项确定承诺，且公司将该确定承诺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中的被套期项目，在指定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转出并计入该确定承诺的初始账面价值。预期交易预期不再发生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重分类至当期损益。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文件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不需要进行追溯调，影响各主要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号)	存货	-10,955,706.60
		其他流动资产	336,396.57
		营业成本	2,522,021.12
		其他综合收益	2,362,914.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273,920.79
		投资收益	-1,186,282.30

### 三、结论

我们认为，贵研铂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王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缪抗

2018年3月20日